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朱源山即永裕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1年7月7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即於同年月1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同年11月8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0月11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黃盈菁
07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盛順發 有限公司 徐坤山	永裕實 業社即 朱源山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路竹分行	0000000000000	82,674元	110年11月10日	LA0000000